

#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黔04刑更1338号

罪犯邓志宏，男，[REDACTED]苗族，研究生文化，[REDACTED]现在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8日作出(2018)黔02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邓志宏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530109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志宏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二审期间又申请撤回上诉。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6日作出(2018)黔刑终26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邓志宏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。于2018年9月19日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，于2023年2月23日获本院裁定减刑四个月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7年10月4日止。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5年10月17日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提出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共获得六个表扬，建议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邓志宏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于2022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2年8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3年9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4年3月获得一个表扬、2024年7月获得一个表扬、

2025年2月获得一个表扬。另查明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（2018）黔02执236号结案通知书，记载已将一百零三万一百零九元执行到位并将以上款项上缴国库，本案执行完毕结案。认定的依据有：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呈报的减刑建议书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减刑审核表、结案通知书等证据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邓志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劳动和教育改造，积极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全部财产性判项，符合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补充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邓志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（减刑后刑期应执行至2027年6月4日止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
陈丽馨

人民陪审员

龙国琼

人民陪审员

杨静梅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

法官助理

冉启山

书记员

吴开欢